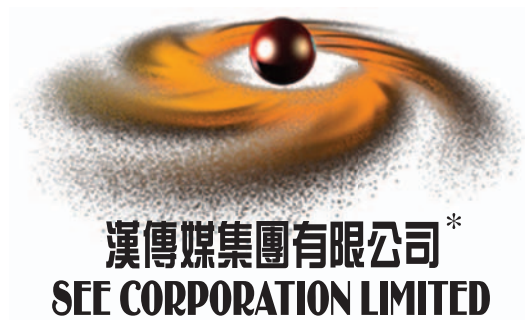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漢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SEE CORPORATIO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1)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漢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摩理臣山道23號南洋酒店一樓玉蘭閣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撤回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不影響於本決議案通過前該一般授權之任何有效行使)；
- (b) 在本決議案下文(d)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e)段)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藉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兌換或轉換權；
- (c) 將本決議案上文(b)段之批准附加於董事獲得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e)段)內訂立或授予於有關期間後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兌換或轉換權；

\* 僅供識別

(d)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上文(b)段所述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按購股權或其他方式所配發者)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惟下列情況則除外(i)供股(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e)段),或(ii)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或(iii)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行使本公司發行之任何可換股證券所附未獲行使之換股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時至下列三者發生之最早時間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或任何百慕達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經於股東大會上以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作出撤銷或修改之日期;而

「供股」指董事於一段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根據彼等當時之持股量按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因應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摒除或其他安排)。

## 2. 「動議

- (a) 撤回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不影響於本決議案通過前該一般授權之任何有效行使);
- (b) 根據本決議案(c)段之規定,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根據百慕達之適用法律及法規、本公司之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經不時修訂),購回其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c) 根據本決議案上文(b)段之批准而可能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時至下列三者發生之最早時間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或任何百慕達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經於股東大會上以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作出撤銷或修改之日期。」
3. 「**動議**待本通告所載第1項及第2項決議案獲批准後，根據第2項決議案將由本公司購回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將計入根據第1項決議案董事將可能配發或將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內。」
4. 「**動議**重選楊文傑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代表董事會  
漢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Direk Lim**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摩理臣山道46-48號  
二樓A室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為：

執行董事：

Direk Lim先生(主席)  
許悅文先生  
楊文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魁隆先生  
伍海于先生  
陳嬋玲女士

附註：

1.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正式以書面授權之受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印上公司印鑑或由行政人員、受權人或其他獲授權簽署之人士親筆簽署。
2.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會議及有權於會上投票之個人或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在相同場合下出席會議及投票，惟倘委派超過一名委任代表，則須於委任書註明各委任代表獲委任以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受委代表無須為股東。此外，獲委任之每名委任代表應有權行使所代表人士可行使之相等權力，猶如該名委任代表為作出委任之股東所持股份之登記持有人，包括但不限於在舉手表決時個人舉手表決之權利。
3.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如董事會要求)簽署文據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文據所列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4.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會議，則排名較先並已投票之股東(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餘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聯名持有人於股東名冊內姓名或名稱之排行先後次序而定。
5. 任何身為本公司股東之公司可以其董事或其他監管團體之決議案授權其認為合適者在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作為其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該公司行使所代表公司可行使之相等權力，猶如該公司為本公司之個人股東。就本公司之細則而言，倘獲授權人士出席任何會議，則該公司將被視為親身出席會議。
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內的決議案將於大會以點票方式進行。倘主席以誠信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表決方式表決。
7. 若於上午九時三十分後及上述大會時間前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大會將會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see>)刊登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之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